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1〕32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9月26日学校第31次党委会同意，现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的分配学生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处负责人、计财处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另行发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三）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资助管理人员、辅导员、任课教师担任成员，负责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四）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评议

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议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一）学生本人能够证明或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经过评议认定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3.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4.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5.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7.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3.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三)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
2. 日常生活中有着名贵服饰、使用高档化妆品及有高档消费行为;
3. 有抽烟、酗酒、沉迷网络或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
4. 因为家庭建房、购房、结婚、做生意等原因欠债务的;
5.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6.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7.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选原则，拉票，笼络他人的。

第七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校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生资助联络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招生期间，学校给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于高年级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结束之前（每年6月下旬）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学生个人申请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

第十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知本学院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将《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辅导员处，该表在认定工作完成后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对本班级提交认定申请学生的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尤其要注重征求宿管老师和班级宿舍同学的意见，认真研究

后召开班级认定评议会，形成会议结果并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并报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班级资助联络员全程参与民主评议，负责监督班级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在审查本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后，汇总形成《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表》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如有异议，核实后应予以更正，并按要求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完成审核。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重点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学院纪检员全程参与，监督学院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通报有关同学审核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审核结束后 5 日内向学院反映有关情况，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在各二级学院审核结束后，学校学生处资助与服务中心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表》，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将认定情况及结果等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确认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有必要时可调阅申请学生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可采取与申请学生面谈或其他方式了解该生情况。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评审，负责评审会议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示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学校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本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要有计划的布置每年资助工作，建

立贫困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贫困学生数据信息库，还要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过程中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

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建立以“奖、贷、助、补、减、免、缓”以及“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高校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努力通过助学金、生活补贴、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